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 案　　　由：內政部為研商得否放寬「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處理原則規定之產權證明文件，前於民國99年8月30日召開研商會議，並決議宜於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律增訂特別規定，俾墾農合法取得產權，惟後續修法事宜竟無人處理，無人主政，亦無人列管，致會議決議形同具文，殊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本案原係由第5屆監察委員申請自動調查，因第5屆監察委員任期屆滿未及提出調查報告，俟第6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經本院第6屆第1次院會決議重新核派連任之原調查委員續查，先予敘明。

本案經向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調卷，前往現場實地履勘，諮詢專家學者，約請內政部地政司、臺灣大學、國產署等相關業務人員到院詢問，另至國家圖書館查找相關歷史文獻。經調查發現，內政部涉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內政部為研商得否放寬「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處理原則規定之產權證明文件，前於民國99年8月30日召開研商會議，並決議宜於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律增訂特別規定，俾墾農合法取得產權，惟後續修法事宜竟無人處理，無人主政，亦無人列管，致會議決議形同具文，殊有未當

## 按墾農認為其等祖先早於政府來臺前即使用墾地，因此多年來不斷陳情，並於民國（下同）96年3月間向總統府訴求應發還土地所有權。為處理相關問題，行政院籌組專案小組，自96年8月2日起至97年1月10日止共計召開14次會議，針對墾農訴求擬議處理原則，內政部隨即研定「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下稱還我土地計畫），並經行政院97年2月21日院臺農字第0970004763號函備查後據以執行。詎執行結果，各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合計約八千件，歷經初審、複審，或因無法提出證明文件，或因所附文件（如墾照、保管竹林台帳、竹林保管許可證等）不足作為產權證明，致全數申請案件均遭駁回。

## 內政部對於部分墾農申請案因無法符合規定遭駁回，而要求放寬條件等情，前於99年8月30日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墾農代表召開會議，研商得否放寬產權證明文件。該次會議鑑於還我土地計畫性質相當於行政程序法第163條所稱之行政計畫，惟墾農訴求放寬產權證明文件涉關人民權利義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不宜於該計畫中另為規定；又該等土地已依法完成登記為國有並由相關機關管理，如有特殊情形考量而須採發還等方式處理，應另以立法方式解決（如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俾取得合法權源，故該次會議決議宜於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律增訂特別規定，並以內政部99年9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411號函送會議紀錄。

## 惟查內政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函送國產署等機關後，該部認為後續評估修法事宜將由該等機關基於法律主管機關權責辦理，且與該計畫所定目的及工作有別，因此該部並未予以列管；而國產署接獲會議紀錄後，亦未函復相關修法評估事宜。嗣經108年7月31日內政部函請國產署查告上開會議結論之後續處理情形，國產署始以108年8月2日台財產署字第10800238960號函復稱：「關於原墾農民訴求放寬產權證明文件取得墾地產權相關事宜，涉土地所有權發還及登記，屬貴管業務，應由貴部主政處理，不宜於國有財產法增訂規範。」

## 本案調查時，本院再次函詢國產署，據該署復稱[[1]](#footnote-1)略以：臺灣光復後，國家基於權力行使，接收日本政府或日人財產，或依土地法第57條規定無主土地公告程序，取得之國有財產，均係依法取得。該署僅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管理處分國有財產；依土地法第43條規定，土地登記具有絕對效力。關於墾農申請發還土地議題，影響土地登記秩序及法律安定性，故須就土地法及土地登記制度面檢討，不宜於國有財產法增訂規定；參考離島地區涉公有土地返還法案，包括「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87年6月24日廢止）及「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及第9條之3規定，均為土地所在地管轄地政機關受理申請，並由內政部擬訂返還實施辦法報行政院發布施行。鑒於土地登記有其沿革及效力，如因政策需要辦理返還，建議由相關機關另訂特別法處理等語。

## 針對墾農訴求放寬產權證明文件，究應於還我土地計畫中另為規定，或是於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律增訂特別規定等情，固因國產署仍有異見，有待持續協調深究處理，然而內政部既於99年8月30日召開研商會議並做成決議，國產署縱持不同意見，本應及時回復，俾利相關部會間針對歧見續行協商，期逐步形成共識，以維墾農權益，惟內政部以99年9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411號函將上開會議紀錄送各權責機關後，後續修法事宜竟無人處理，無人主政，亦無人追蹤列管，致會議決議形同具文，殊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國產署108年10月9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800312570號函。 [↑](#footnote-ref-1)